

不平之事耶？律以盜律，凡財產增下民一倍者，其罪同于盜一室。若不僅一倍，其罪亦援是為增。凡權力加下民一等者，其罪同于侮一人。若不僅一等，其罪亦援是為增。援此例以訟中國政府，則政府之罪，雖服至重之刑，猶不足以蔽其辜。蓋天下無不誅之大盜。政府為大盜之渠首，豈轉得赦之而不誅？俗儒不察，猶欲飾儒家尊卑上下之詞，以為大盜辯護。吾請誦老子之言以告之，曰：“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。”則試先廢聖人之書，而後治大盜之罪。

道德與權力

自古及今，安有所謂道德哉？道德者，權力之變相也。專制之朝，為君者慮臣之背己，又欲臣之為己効死，則以忠君為美德，以叛君為大惡；為夫者慮婦之背己，又欲婦之為己守節，則以從夫為美德，以背夫為大惡。蓋道德者，定於強者之手者也，又強者護身之具也。而道德之効力，則約於^①權力同。今之恒言，猶以守國家法律為美德。夫今日之法律，何一非強者之法律？迫以實力，使之不敢不從；又誘以虛名，使之不得不從。愚民不察，又從而和之，曰“道德”、“道德”。稍有與之相背者，則斥之為非。夫所謂是非者，強者所定之是非也。強者之對於弱者，凡權力所能制者，制以權力；權力所不能制者，制以道德。權力制人於有形，道德制人於無形。使無量之人，屈服於空理之下，莫敢抗己。強者何其智，弱者何其愚！此真所謂空理殺人矣。試觀中國理學之儒，所倡諸說，何一而非服從？其尤甚者，則謂君雖不仁，臣不可以不忠；夫雖不賢，妻不可以不貞。天下惟“忠貞”二字，最便於專制之人。非君權、男權盛昌之世，決不至定此訛名。乃腐儒俗子，復從而為之詞，合理與勢為一談，即以權力為合於道德。由是，權力之外無道德。舍理論勢，以勢為理，習俗相沿，不以為異，非所謂闔無天日者乎？欲掃蕩現世之權力，必先掃蕩現世之道德。無論道德、法律，均視為芻狗，則世界之公理必有復現之一日。處今之世，如有憑現行之道德以決是非者，吾則視為強者之奴。

^① “于”，義同“與”。

女子復仇論

載《天義》第二號“社說”欄，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，頁一至十三，題下注“論著一”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錄”標題同，署“何震”。續載於第三卷，一九〇七年七月十日，頁一至十七，題下注“論著一”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錄”題作“女子復仇論（續）”，署名同。續載於第四卷，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，頁一至六，題下注“論著一（續）”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錄”題作“女子復仇論（續）”，署“何震”。續載於第五卷，一九〇七年八月十日，頁一至六，題下注“論著一（續）”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錄”作“女子復仇論（續）”，署“何震”。又載第八、九、十卷合刊，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日，頁十九至二十五，標題誤作“女子說仇論”，題下注“續第五冊”，署“震述”，文末注“未完”，亦無續載；“目錄”標題不誤，署名同。

嗚呼！吾女界同胞，亦知男子為女子之大敵乎？亦知女子受制於男，已歷數千載之久乎？古人言：“虐我則仇。”今男子之於女子也，既無一而非虐，則女子之於男子也，亦無一而非仇。或以臣民受制為擬，此亦弗然。何則？為男子者，雖受制異族，受制君主，受制資本家，然被治者男子，主治者亦男子也。女子則不然。貴為王后，其身不可謂不尊，而受制於男，自若也；賤為乞丐，其身不可謂不卑，而其受制於男，仍自若也。非惟古代為然，即今代亦然；非惟中國為然，即外邦亦然。試觀西歐各國，名為男女平等，實則陸軍、警察之中，無一女子。而議政之權，司法、行政之權，亦鮮屬於女子。所謂平等者，安在邪？使女子而非人類也則已，使女子而為人類，又安能日受壓抑而不思抵制乎？今中國女子，其程度甚低。其有程度稍高者，則從男子之後，以拾種族革命之唾餘。夫滿洲之命，固不可不革。然吾則以為漢族之君，其禍更甚於異族之君。何則？漢族

之君主，其功愈高，其蹂躪吾女界也愈甚。軒轅黃帝，固漢族奉爲始祖者也，然所生之子廿五人，得姓者十二，均從母得姓，則黃帝之妃不下十餘人。大舜、文王，中國之聖人也，然舜有三妃，文王生百男，非多妻之證乎？漢武以武功著聞，然橫肆姦淫，行若禽獸，甚至妃妾生子，則其母受誅。明太祖以攘夷樹績，然考其所言，謂“使己身非女子所生，則當殺盡天下女子”。豈非漢族之君主，無一非女子之敵乎？漢族之君主既爲女子之敵，故異族爲君，其命當革；卽漢族爲君，其命亦當革。所以革滿洲之命者，以其以異族之民，專制吾女界也；且內而政府，外而官吏，均以男子操其權，故滿洲之命，應革於吾女子之手。若徒執攘夷之言以附和男子，此何異漢人助滿洲人排外耳。且所以攘異族者，爲其專制也。專制之政府固當顛覆，卽易專制爲立憲，易立憲爲共和，然旣設政府，則吾人均有顛覆之責。蓋政府旣設，卽有統治機關，而統治機關必操於男子之手，是與專制何異？即使男女同握政權，然不能人人均握政權也，必有主治、被治之分。以女子受制於男，固屬非公；以女子而受制於女，亦屬失平。故吾人之目的，必廢政府而後已。政府旣廢，則男與男平權，女與女均勢，而男女之間亦互相平等，豈非世界真公之理乎？然旣廢政府，不得不言公產。何則？貧富之分，爲階級所從起。非惟富者役貧之背於人道也，試觀中國之中，賤視女子，莫若富民。其家愈富，則蓄妾愈多；其財愈豐，則好淫亦愈甚。故挾妓宿娼之人，均以富民佔多數。富民一日不除，則女子所受之害亦不能一日弭。惟土地、財產均爲公有，使男女無貧富之差，則男子不至飽煖而思淫，女子不至辱身而求食，此亦均平天下之道也。依此法而行，在衆生固復其平等之權，在女子亦遂其復仇之願。蓋女子之所爭，僅以至公爲止境，不必念往昔男子之仇，而使男子受治於女子下也。乃中國女子，則鮮知斯義，不知己身所處爲若何之位置，并不知己身陷於此位置者，其原因爲若何。則試攷女子受制之原因，以供女界同胞之觀覽。

→ 上古之時，爲圖騰社會，乃公夫公妻之制度也。英甄克思^①《社會通

^① “甄克思”，即愛德華·甄克思（Edward Jenks, 1861—1939），英國法學家，曾執教於劍橋大學、牛津大學、倫敦政治經濟學院。對晚清中國的影響源自於1904年出版的嚴復中譯本《社會通詮》（A History of Politics, 1900）。

詮》云：“蠻夷男子，於所昏圖騰之女子同妻行者，皆其妻也；女子於所嫁圖騰之男子同夫行者，皆其夫也。凡妻之子女，皆夫之子女也。其同圖騰、同輩行，則兄弟姊妹也；與其母同圖騰、同輩行，則諸父諸母也。母重於父，視母而得其相承之宗。”蓋太古之民，爲男子者視女子爲公有，爲女子者亦視男子爲公有。觀中國“婦”字，既爲己妻之稱，又爲普通女子之稱；“夫”字，既爲“夫妻”之“夫”，又爲普通男子之稱。非男無定妻、女無定夫之證乎？蓋男行一夫多妻之制，女行一妻多夫之制，故古無婚禮。旣無婚禮，故無婦人、處子之區。斯賓塞《社會學》謂：柏修門人，無夫婦、妃耦之言；婦人、處子，語亦弗區。而中國“女”字，既爲未嫁之稱，《左傳》言：“女而不婦。”以“婦”對“女”，則“女”專指未嫁者言。又爲已嫁之稱。如《詩》言“女心悲止，征夫歸止”，又言“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”，則已嫁者亦稱爲“女”。與柏修門之俗略同，故血胤相繼，咸以女而不以男。《亢倉子》云：“几蘧氏之有天下，天下之人惟知母而不知有父。”《白虎通》亦曰：“太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人但知有母，不知其父。”此卽甄^①氏所謂“母重於父”也。惟母重於父，故所生之子，從母得姓。觀中國“姓”字從“女”、從“生”，而古姓之名，若姬、姜、姚、姒、妘、媯、姞、嬴、嬃、嬪之屬，字均從“女”。又，神農、黃帝同出少典，而有姓姬、姓姜之分。黃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其得姓者十有二。陸終六子，亦姓氏不同。足證同父異母，得姓卽殊。又，唐堯、伯益均從母得姓，商、周先祖亦然。旣得天下，乃託爲“無父而生”之說，然古用女統則固昭然可覩矣。惟其用女統，故重男輕女之說未昌。此圖騰社會之制也。

夫圖騰之俗，取女必於異部。及夫兩部相爭，必此勝而彼敗。戰勝之族，對於戰敗之民，施行虐政，慘毒頻加。男子則盡遭屠戮，女子則身爲繫囚，此卽劫掠婦女之始也。如中國民族，起於西方。當漢族東遷時，越途萬里，所有之女子，未必從男子遠征。及漢族旣入中國，戰勝羌、苗各族，乃掠其婦女，以爲己有。蓋上古之時，均以漢族之男配異族之女者也。如“姜”字從“女”，女子之姓也。而“姜”、“羌”古通，則“姜”姓者，卽羌族婦女之姓也。“嫚”字從“女”，亦女子之姓也。而“嫚”、“蠻”古通，則“嫚”姓者，卽苗蠻婦女之姓也。卽此以推，卽知

^① “甄”，原本誤作“甄”，據上文改。

中國之女子，不必盡溯源於漢族矣。惟其劫掠婦女，故視女子為至卑，即私女子為已有，備其服役，供其荒淫，是為女子受制於男之始，亦女子屬身於男之始也。女子受制于男，歷時稍久，遂成習慣，而所掠之女子，又不足以給其欲。由是，於同族之婦女，亦出資購買；而所購之女，亦與奴隸齊觀。故所生之子，咸易從父姓，嗚乎！由此觀之，猶波蘭亡國而亡其文字矣，豈不傷哉？而易女統為男統。為女子者，非惟所生子女從父得姓也，即己身亦改從夫姓。夫子女為父母所共育，豈為父者所得私？且子不母屬，為母之人又何賴於有子乎？今西方各國，侈言男女平權，然既嫁之後，均以夫姓自標；即他人，亦稱以夫姓。夫為夫之人，未嘗從妻得姓也，何為妻者竟改從夫姓？豈非男子戰勝女子之一大記念邪？歐美女子，號為文明，何改從夫姓，竟習俗相沿，不以為異？吾深惜其愚。吾尤憾其不知恥！

女統改為男統，此固男尊女卑之始矣。使男子行一妻一夫之制，斯亦已矣。乃於女則禁其多夫，於男則任其多妻，天下有此失平之制乎？今西歐各國，雖從耶教之律文，實行一夫一妻之禮，然男子之旁淫，則不可勝計。自是以外，則一夫多妻之制以亞洲為最盛，亞洲各國又以中國為最甚。中國之男子，恐女子不能從一也，遂防範女子，創“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”之說。多夫之制革，而多妻之制愈昌，故三代之時，位愈尊者妻愈衆。試將周代多妻之制，列表如左。

| 男子 | 天子一人 | 諸侯 | 大夫 | 士 | 庶人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女子 | 一后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百二十一人 | 九女 | 一妻二妾 | 一妻一妾 | 一妻 |

由是觀之，可以知古代一夫多妻之制矣。然春秋之時，諸侯、大夫兼多內嬖。至於漢代，嬪妃無定額，而後宮采女不下五六千人。爰迄有唐，人數尤增。白居易詩云：“三千寵愛在一身。”“三千”之數，必係約舉之詞，足證唐代宮人，其數達三千以上。若蒙古、滿洲，其宮女之多，更無論矣。君主以下，大臣、貴族皆有嬖寵，故漢相田蚡後房婦女以百數計。後世之臣，約與彼同。蓋一夫多妻之風，至此而達於極點。此夫婦不平等之確證。惟其夫婦不平等，故父母之於子女也，亦不能平

① “大夫”，原本誤作“大夬”，據文義改。

等。《詩》言“乃生男子，載寢之牀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，載衣之席，載弄之瓦”，非父母重男輕女之證乎？非惟父母重男輕女也，即為子女者，亦重父輕母，故《儀禮》以父為至尊，以母為私尊。顧炎武謂：“家無二尊，故夫在^①，為母期，示子不得自專。”嗚乎！女子生於中國，少則見輕於父母，長則見輕於夫，老則見輕於子女。言念及此，不禁為之嘆息痛恨矣。况男女不平等，猶有數證。

SHAYI 一曰徵之於文字。古代之於婦女，不以人類視之，僅以財物視之耳。《三國志》注引《魏略》云：“匈奴名奴婢曰貲。”《倉頡篇》同。蓋野蠻之國，財產、奴隸，語無區別。若《魏略》所謂“奴婢”，則均屬女子言。《說文》云：“媯，女隸也。”“婢，女之卑者也。”鄭衆《周禮注》曰：“今之奴婢，即古之罪人。”蓋後世女子犯罪者，始為奴婢。古代則婦女、奴隸，語無區分。試略舉《說文》之字，解釋如左。

“媯”字從“女”、“果”聲，或訓為女侍^②。《孟子》“二女媯^③”，趙注亦訓“媯”為“侍”。足證古代女子，所以備男子喚使也。

“婦”字訓“服”，象持帚之形。《曲禮》云：“納女於大夫，曰備洒掃。”蓋以奴隸之職歸於女子，故責女子以服從。

“嬪”字從“女”、“賓”聲，“賓”字從“貝”。而《周禮》有“嬪貢”，蓋以女獻君為“嬪”，視女子為貨物之一也。

“奴”字從“女”、從“又”。古文屈曲，象械繫之形。與“民”字同。蓋古代之視女子，固不異於囚虜也。

“帑”字訓為金幣所藏，而稱婦子亦曰“帑”，或易字為“孥”。此古代以婦女為財產之徵。

“妃”字為幣帛成匹之稱，而稱嬪御亦曰“妃”，亦古代以婦女為財產之證。

由是言之，則古代之時，女子之名最賤，其義務亦最多。受係累者，

① “夫在”，疑當作“父在”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五：“父在，為母齊衰杖期，此從夫制之也。家無二尊，而子不得自專，所謂夫為妻綱、父為子綱。”

② “侍”，原本誤作“待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③ “媯”，《孟子·盡心下》作“果”，《說文》引作“媯”。

女子也；充貢獻者，女子也；勤力役而操工作者，亦女子也。男子以女子爲生財之具，故得女子愈多者，其家愈富，與南美使役女奴相同。後世以“嬪妃”爲尊稱，豈知古代稱女爲“嬪妃”，實用物之不若乎？“婦人”二字，爲女子普通之稱，豈知“婦”字從“帚”，此即陷身奴隸之記念乎？惟其陷身奴隸，故《禮記》之言婦職也，謂織麻絲^①，治絲繭，納酒漿、籩豆、菹醢。《詩經》亦曰：“惟酒色是議。”而後世以降，均以中饋、女紅二端，該女子畢身之職。以迄於今，女校之中，猶首崇家政，而烹調、裁縫之學，咸有專科。夫所謂家政者，非即佐男子治家政^②乎？佐男子治家政，非古代使役婦女之遺風乎？而女子習焉不察，亦獨何哉？且三代之時，夫人自稱曰“小童”；後世之女，均自稱爲“妾”，或以“奴家”自稱，豈非女子甘以奴隸自居耶？又人有恒言，均曰“婦人孺子”。以“婦人”與^③“孺子”並稱，其輕視女子爲何如？又，《論語》言“惟女子與小人”，以“女子”與“小人”並稱，其賤視女子爲何如？是雖箝盡女子之口，不能掩壓抑婦女之跡也。此專制者一也。

二曰徵之於禮制。禮制者，所以代表社會之風尚者也，而男女不平等之制，即隱寓其中。試即其可考者言之，一曰昏禮，二曰喪禮。

甲、昏禮。《社會通詮》曰：“歐俗嫁娶，爲夫償相者稱良士，此古助人奪婦者也。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娘，此古助人捍賊者也。”據甄氏之說，足證近世結昏之禮，仍沿古代刦掠之風。及觀《儀禮·土昏禮篇》謂壻行親迎，必以從車載從者。此非助夫奪婦之人乎？又言婦入夫門，有姆有媵，咸從婦行。此非助婦捍賊之人乎？况行禮必以昏，則以古代刦婦，恆乘婦家之不備，故刦掠必以昏時。後世沿之，遂以爲嘉禮之一。此刦掠婦女之遺風也。又，伏羲制昏姻，創爲儺皮之禮。“皮”者，古代之財幣也。以皮爲幣，即持財物以市婦女也。又，《儀禮·土昏禮篇》謂納采、問名、納吉，皆奠雁；納徵之禮，則用玄纁、束帛、儺皮。天子加穀圭，諸侯加大璋，而舅姑享婦，亦酬以束錦。此儺皮爲禮之遺制。

^① “織麻絲”，《禮記·內則》作“執麻枲”，疑當據改。

^② “政”，原本誤作“改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③ “與”，原本誤作“以”，據文義改。

奠雁者，古代以畜償值之制也。又，《韓詩序》言申人之女，以夫家一物不備，持義不往，亦買賣婦女之確證也。中國自近代以來，雖稍革舊俗，然通都大邑之間，夫家以肩輿迎婦。殆及婦門，則婦家鍵門不納，以待關門，方克入迎，則刦婦之俗至今猶存，不獨僻隅有奪婦之習也。又，納采、納徵之禮，一遵古制，而婦家對於夫家，或以衣物服御之微，競相爭執，則買女之風至今尚在，不獨富民有市妾之制也。夫刦婦之俗，由於視女子爲俘囚；買女之風，由於視女子爲僕隸。今也，僕隸、俘囚之賤，畢集于女子之一身。名曰下嫁，實則以俘囚、僕隸自居。于此而不知自恥，是必女子非人類而後可矣。

乙、喪禮。中國古禮，以喪禮爲最重^①，而中國之喪服，則男女極不平等。近今之制無論矣，即古代制禮亦然。今據程易疇《喪服足徵記》諸表，節錄其說，列表爲三：一^②曰父黨母黨異服表，二曰夫黨妻黨異服表，三曰男女異服雜表。

父黨母黨異服表

| 父黨 | 母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父斬衰三年 | 母父在齊衰期，父沒齊衰三年 |
| 繼母同母 | 繼父期 |
| 祖期 | 外祖小功 |
| 世、叔父期 | 舅總 |
| 姑大功 | 從母小功 |
| 從父兄弟大功 | 舅之子總 |

夫黨妻黨異服表

| 夫黨 | 妻黨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妻爲夫斬三年 | 夫爲妻期 |
| 夫父母期 | 妻父母總 |
| 夫世、叔父大功 | 妻世、叔父無 |
| 夫之祖大功 | 妻之祖無 |

^① “重”，原本誤作“量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② “一”，原本奪，據文例補。

morning period.

男女異服雜表

| 爲男服喪 | 爲女服喪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長子斬三年 | 女大功 |
| 適婦大功 | 壻總 |
| 適孫期 | 外孫總 |
| 適孫期 | 孫女小功 |
| 庶孫大功 | 庶孫婦總 |
| 兄弟期 | 姊妹大功 |
| 世、叔父期 | 姑大功 |
| 從祖小功 | 王姑總 ^① |

由第一表觀之，可以知重父輕母之風；由第二表觀之，可以知夫尊妻卑之風；由第三表觀之，可以知重男輕女之風。推其原因，則“夫爲妻綱”之說有以致之也。惟其以夫爲妻綱，故妻爲夫黨制服，其服由殺而隆；夫爲妻黨制服，則其服由隆而殺。子爲父黨制服，其服由殺而隆；子爲母黨制服，則其服由隆而殺。以致爲子者重父輕母，爲親者重子輕女，孰非夫賤其妻之所致乎？後世以降，惟父、母之喪均服斬衰三年，稍爲近平。若既嫁之女，爲舅、姑服斬衰，則立制失平^②，較古禮爲尤甚。蓋中國之禮制，定于男子之手，故創爲此制，以抑女權，安能奉爲天經地義乎？

二者以外，以言乎祭禮，則《曲禮》言“夫不祭妻”，近人方苞兼言家廟無婦人之主。此祭禮之失平者也。以言乎^③賓禮，則毛公《詩傳》言“婦人無與外政”，鄭玄言“婦人無外事”。《禮記》一書，或言“女不言外”，或言“婦人不逾闕”，防範之嚴，不啻囚虜^④；而爲男子者，則志在四方，以友自輔。此賓禮之失平者也。觀於禮制之失平，即可知男女之間，自古迄今，均區階級。蔽以一言，即以女子爲男子附屬物耳。此專制者二也。^⑤

① “總”，重印合訂本誤作“思”。

② “失平”，原本誤作“失乎”，據文義改。下“祭禮之失平者也”同。

③ “言乎”，原本誤作“言平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④ “囚虜”，原本誤作“因虜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⑤ 以上載《天義》第二號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。

三曰徵之於學術。上古之世，男子以學自私。既以學自私，由是，一切之學術，均發明于男子。故三代之書，均含有輕女重男之說。此則男子自私之心也。秦漢以下之學術，大抵奉儒家爲依歸。儒家之學術，以重男輕女標其宗。孔丘者，儒家之鼻祖也，而其人即以出妻聞；傳子暨孫，均有出妻之行。蓋以暴行施之于妻，莫孔門若。孟軻者，儒家之大師也，因入室而妻失迎，遂謀出妻。其專制室人爲何如！乃後世之儒，既崇儒家之言，並師儒家之行，於男子則尊之若九天，於女子則抑之若九淵。苟有利於男子，不惜曲詞附會，以濟其私。其始也，立“夫爲妻綱”之說，一若天之生人，厚于男而薄于女。欲伸男子之權，則以女子爲附屬於男。又慮女子不甘附屬也，則倡“服從”之說，並責女子以從一而終。然猶慮女子之抵抗也，則使之有義務而無權利。制其去留，以防禁女子之改適；禁其相姤，以維持一己之多妻；復立爲妻、妾之名，使女子互相受制。由是，遇之則薄，視之則卑，孰非受學術之影響者耶？蓋儒家之學術，偏于專制，便于男子之自私，故多妻之說、貞節之風，均儒家有以開其先。漢人祖術儒家，於古籍言及女子者，不惜望文生訓，強古經以張己意，以《白虎通》爲尤偏。蓋倡此說之人，即自便其私之人也。如王莽援飾《周禮》，則廣備嬪妃、世婦、御妻；下逮張禹、馬融之屬，莫不廣蓄妾御。此其證也。宋儒繼興^①，益崇壓制，而賤視婦人，屏之人道而外。自是以降，學士大夫莫不執漢、宋二朝之說，奉爲玉律金科，習俗相沿，不悟其非。黠者援飾其說以自便，愚者迷信其說而不疑，而吾女子之死於其中者，遂不知凡幾。故儒家之學術，均殺人之學術也。試條其說於左。

《易經》云：“地道也^②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”《坤》卦。

《荀子·君子篇》云：“天子無妻，告人無匹也。”

《列女傳》引《禮》云：“婦人未嫁，則以父爲天；既嫁，則以夫爲天。”卷十三。

《禮·郊特牲》云：“男子親迎，男先于女也。”

① “繼興”，原本誤作“繼與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② “也”，原本誤作“他”，據《坤·文言》改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《禮》：男娶女嫁，何？陰卑，不得自專，就陽而成之，故《傳》曰：陽倡陰和，男行女隨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何氏《公羊解詁》曰：“《禮》所以必親迎者，所以示男先女也。”隱二年。

《儀禮》馬注云：“婦人夫天，故曰至尊。”《通典》引。

《列女傳》云：“婦人以順從爲務，以貞潔爲尊。故婦事夫，平旦纏笄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。”《御覽》引。

荀爽對策云：“夫婦，人倫之始，王化之端。故文王作《易》，上經首《乾》、《坤》，下經首《咸》、《恒》。孔子曰：‘天尊地卑^①，夫婦之道，所謂順也。《堯典》曰：‘釐降二女于媯汭，嬪于虞。’降者，下也；嬪者，婦也。言雖帝堯之女，下嫁于虞，猶屈體降下，勤修婦道。《易》曰：‘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’婦人謂嫁曰‘歸’。言湯^②以娶禮，歸其妹於諸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王姬嫁齊，使魯主之，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諸侯也。今漢承秦法，設尚主之儀，以妻制夫，以卑臨尊，違《乾》、《坤》之道，失陽唱之義。孔子曰：‘昔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察法於地，覩鳥獸之文，與天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’今觀法于天，則北極至尊，四星妃后。察法于地，則崑山象夫，卑澤象妻。覩鳥獸之文，鳥則雄者鳴雉，雌能順服；獸則牡為唱導，牝乃相從。近取諸身，則《乾》為人首，《坤》為人腹。遠取諸物，則木實屬天，根荄屬地。陽尊陰卑，蓋乃天性。且《詩》初篇，實首《關雎》；《禮》始《冠》、《婚》，先正夫婦。天地六經，其旨一揆。宜改尚主之制，以稱乾坤之性。”《後漢書》。

案，此乃“夫為妻綱”之確證也。古代之學術，以為妻之於夫，猶臣之於君，故男先女後，男尊女卑。惟其有“男先女後”之說，故“陽倡陰和”、“男行女隨”諸邪說因之而生，以禁女子之自由；惟其有“男尊女卑”之說，故“以夫為天”諸邪說亦因是而生。以夫為

^① “天尊地卑”，《後漢書》卷九十二下有“乾坤定矣”四字，此疑奪。

^② “湯”，原本誤作“陽”，據《後漢書》卷九十二改。

天，以妻為地，以夫為陽而妻為陰，而男女之間，遂成絕對之不平等。可不嘆哉？

《穀梁傳》云：“婦未嫁^①，制于父；既嫁，制于夫；夫死，從長子。婦人無專行，必有從也。”《隱公二年傳》。

《大戴禮》云：“女者，如也。言如男子之教，而長成義禮^②者也。”《本命篇》。

《儀禮·喪服傳》曰：“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。”“齊衰”章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女者，如也，從如人也。在家從父母，既嫁從夫，夫沒從子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又云：“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故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，隨夫而行。”《爵篇》。

鄭氏《易注》云：“無攸遂，言婦人無敢自遂也。”《後漢書·楊震傳^③》注引。

何休《公羊解詁》曰：“笄者，簪也。服此者，明繫屬於人，所以養一貞也。”僖九年。

《五經異義》曰：“婦人以隨從為義，夫貴於朝，妻榮於室，故得蒙夫之謚。”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姻者，婦人因夫而成，故曰姻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京房《易傳》曰：“陰之從陽，女之順夫，本天地之義也。”《困學紀聞》引。

鄭氏《禮記注》云：“婦人有縷，示繫屬也。”《內則》注。

案，此乃以女子附屬於男之謚也。蓋男子之于女子，視為己身附屬物，近人之說尤奇。若陳立《白虎通疏》^④云：“夫陽妻陰，妻隨夫，亦從陽之義也。”胡承珙《駁室女不宜守制議》^⑤云：“《禮》：女子許嫁，縷，示有繫屬也。女性

^① “婦未嫁”，《穀梁傳·隱公二年》作“婦人家”。

^② “義禮”，《大戴禮·本命》作“義理”。

^③ “傳”，原本奪，據文義補。

^④ 陳立所著為《白虎通疏證》；此疑奪“證”字。

^⑤ 《駁室女不宜守制議》，收入胡承珙《求是堂文集》。

專一，不欲再繫也。”禁其獨立，禁其自由，故一則曰“婦人無專行”，再則曰“無專用之道”，三則曰“無敢自遂”，四則曰“以隨從爲義”，五則曰“因夫而成”，豈非表女子不能獨立乎？豈非制女子不得自由乎？此“三從”之說所由來也。

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“‘婦，順’者，順於舅姑，和于室人，然後當于夫。”

《大戴禮》曰：“婦人，服^①於人也。”

毛《傳》云：“古之夫人配其君子^②，亦不忘其敬。”《雞鳴》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婦者，服也，以禮屈服也。”《三綱六紀篇》。

鄭氏《毛詩箋》云：“婦人之行，尚柔順，自潔清。”《采蘋》。

鄭氏《周禮注》云：“婦德謂貞順，婦言爲辭令，婦容謂婉婉，婦功謂絲枲。”《九蠶》注。

鄭氏《儀禮注》云：“婦德，貞順也；婦言，辭令也；婦容，婉婉也；婦功，絲麻也。”《昏義》注。

又，《禮記注》云：“供養之禮，主於孝順。”《昏義》注。

又，《易注》云：“有順德，子必賢。”《太平御覽·皇親部十二》引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婦人所以有師，何？學事人之道也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《說苑》曰：“諸侯^③親迎，其母戒女曰：‘往矣！善事爾舅姑，以順爲宮室。無二爾心！無敢回也！’”《修文篇》。又，此禮略見于《穀梁傳》。

案，此乃女子服從于男之證也。既以屈服爲女德，故古教女子，僅教以事人之道，豈非以僕隸視女子乎？柔順者，屈服之異名也；敬也者，柔順之異名也；婉婉者，又形容柔順之詞也。蓋男子惡女子之抗已，由是，立柔順爲美名，于女子之實行柔順者，若宋共姬，漢桓少君、孟光之流，均稱爲賢女；而于男子之行柔順者，則斥爲妾婦之道。既知柔順非善德，而又責女子以柔順，豈非屏女子於人道之外乎？

① “服”，《大戴禮記·本命》作“伏”。

② “君子”，原本誤作“君于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③ “諸侯”，原本誤作“諸候”，據文義改。

《禮記》云：“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”

匡衡^①說《齊詩》義云：“《詩》曰：‘窈窕^②淑女，君子好仇。’言能致其貞淑，不貳其操。”《漢書》。

《毛詩序》曰：“能循法度^③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。”《采蘋》序。

《毛詩傳》曰：“女德貞靜而有法度，乃可說也。”《靜女》傳。

《毛詩傳》曰：“后妃說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關雎^④之有別。”

又云：“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。”均《關雎》傳。

鄭氏《詩箋》云：“夫人有均壹之德，如鴻鳩，然後可以配國君。”《鵲巢》箋。

又云：“‘有如玉’者，取其堅而絜白。”《野有死麕》箋。

薛氏《韓詩章句》曰：“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，以聲相求，蔽隱于無人之處。”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引。

何休《公羊解詁》曰：“《禮》：婦人以棗栗服脩，爲贊舅姑^⑤。棗栗，取其早自謹敬^⑥；服修，取其斷斷自修正。”莊二十四年。

又曰：“貞信著，然後成婦禮。”成九年。

程子曰：“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”《二程遺書》。

案，此乃女子“從一以終”之說也。昔漢馮衍謂鮑永曰：“《記》有之：人有挑其鄰人之妻者。挑其長者，長者詈之；挑其少者，少者報之。後，其夫死，而取其長者。或謂之曰：‘夫非詈爾者耶？’曰：‘在人，欲其報我；在我，欲其詈人也。’”嗚呼！男子之于女子，孰非秘用此策者

① “匡衡”，原本誤作“匡衛”，據《漢書》卷八十一改。

② “窈窕”，原本誤作“窈窕”，據《漢書》卷八十一改。

③ “法度”，原本誤作“度法”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④ “雎”，原本誤作“雎”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“關雎”並同。

⑤ “婦人以棗栗服脩，爲贊舅姑”，《公羊解詁》作“婦人見舅姑，以棗栗爲贊；見女姑，以服脩爲贊”。

⑥ “棗栗”，原本奪，據《公羊解詁》補。“謹敬”，原本誤作“謹嚴”。

乎？男子旣行多妻之制，又恐妻之效己多夫也，於是以貞淑、專一、潔白爲女德。又恐其不克自守也，乃誘以慎固幽深之說，視女子爲俘囚；復慮既死之後，女終不爲己有也，乃表章節烈，與以空名。是猶專制之主，表勵忠貞，欲臣之爲己效死也。立言之巧，誠無過于此矣。顧古之女子，不以再醮爲諱，故《禮》有從父之喪。自“夫死不嫁”之說起，而後宋代之儒，揚波煽流，以爲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此非以女子爲自私之具耶？况烈婦之外，復有貞女。烈婦者，旣嫁之後爲夫守節者也；貞女者，旣聘之後爲夫守節者也。自《列女傳》載衛宣夫人、齊孝伯姬事，特立“貞順”之名，是爲貞女之始。又，晉人謝奉謂，婦旣行拜時之禮，猶今日之擇吉期。比於人臣之策名委質。《通典》卷五十九。近人焦循又表揚貞女，謂貞女不改適他姓，譬如遺民匿跡前朝；以死殉夫，譬如處士致身故國。見《雕菰樓集·李貞女》詩及《貞婦辨》上、下二篇。沈欽韓亦曰：“一言期於久要，一贊誓以死生。”《金貞婦龍氏墓版》。由是，於未嫁之女，亦迫其爲夫守節，焦循又引《續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“凡有貞女、三老，扁表其門，以興善行。”謂今之旌表貞女，自漢已然。亦見《貞女辨》中。近人多引其說。並謂：女已受聘，則夫婦之名已定。又，錢大昕有言：“女子笄而繫纓，已有繫屬於人之義。”而績溪^②胡承珙又謂：“昏禮成於納徵。”又謂：“旣相知名，雖夫不幸而死，亦可事其父母。”《駁室女不宜守制》議。又謂：“女旣許字，即屬於夫。”嗚^①呼！旣以“從一以終”責女子，並於未嫁之先責其從一，其愚弄女子爲何如？而中國爲此說者，乃以貞節之名相異旌。李兆洛之言曰：“夫死而命之改適，是教之以不貞。”豈非以貞女之空名，迫女子以死亡之禍？然後知前儒所言之禮，不啻殘殺女子之具矣。故近人汪中、俞正燮，均以未昏守志爲非。汪之言曰：“烈女不事二夫，未聞^⑤不聘二夫也。”並以未昏守志，比之于淫奔。俞說尤哀惻動人。其說出於歸有光。明歸有光曰：“未成婦，則不繫於夫也。聘，則父母之事而已，固不自知其身爲

誰屬也。”其說爲汪氏所本。焦循諸人，則闡之若洪水猛獸矣。然徒知貞女之背於古禮，而不知“貞烈”二字足以殺人，非正本清源之論也。

《說文》云：“持事，妻職也。”《女部》“妻”字下。

鄭氏《周禮注》云：“婦職，謂織^①紝、組紃、縫線之事。”《內宰》注。

又，《禮記注》云：“酒漿、灑掃，婦人之職。”《曲禮》注。

劉熙《釋名》曰：“婦，服也，服家事也。”

《禮記》云：“女不言外。”《內則》。

《毛詩傳》云：“婦人無與外政。雖王后，猶以蠶織爲事。”《瞻仰》傳。

鄭氏《毛詩箋》曰：“婦人無外事，惟以貞信爲節。”《氓》箋。

又，《儀禮注》曰：“婦人無外事。”《士昏禮》注。

又云：“婦人無所專于家事。有非，非婦人也；有善，亦非婦人也。”《斯干》箋。

楊震疏曰：“《書》誠牝雞牡鳴，《詩》刺哲婦喪國。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，恣驕弟之情^②，幾至危國，然後加討。《春秋》貶之，以爲失教。夫女子、小人，近之喜，遠之怨，實爲難養。《易》曰：‘无攸遂，在中饋。’言婦人不得與于政事也。”《後漢書》。

案，此乃女子有義務、無權利之證也。蓋家事之勤，非男子所能勝，乃以僕隸之職，屬之婦人。又恐其干涉男子之事也，乃以“婦人無外事”之說，削女子天賦之權。由前之說，是男子自處於佚，而責女子以勞；由後之說，是男子自處以智，而陷女子於愚，豈非不公之尤者乎？且鄭玄旣以治家爲婦職，又言“婦人於家事無所專”，何其壓制之甚耶？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婦人入三月，善惡可得知也，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^③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^① “謂織”，原本誤作“烈女傳”。

^② “情”，原本誤作“想”，據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改。

^③ “禮”，原本誤作“女”，據《白虎通德論》改。

^① “列女傳”，原本誤作“烈女傳”。

^② “績溪”，原本誤作“積溪”。

^③ “守制”，原本誤作“守訓”，據《求是堂文集》改。

^④ “嗚”，原本誤作“鳴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⑤ “未聞”，汪中《述學·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》作“不謂”。

《毛詩》云：“懼懼，憂貌，亦憂其被出歸宗也。”《艸虫》傳。

《左傳正義》云：“《禮^①》：送女適于夫氏，留其所送之馬，謙不敢自安于夫。若被出棄，則將乘之以歸。”宣五年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‘妻諫夫，夫不從，不得去’云者，本娶妻，非爲諫正也。此地無去天之義。”《諫諍》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‘夫有惡行，妻不得去’者，地無去天之義也。夫雖有惡，不得去也，故《禮記》曰：‘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’”《嫁娶篇》。

案，此乃婦人去留之權，係於男子之證也。夫得而去其妻，妻不得而去其夫。由是，夫以惡行加于^②婦，爲婦者無如之何；婦以惡行加于夫，即犯七出之律。豈非古人特爲此說，以擴張男子之權耶？

《毛詩序》云：“能逮下，則無嫉妬之心矣。”《樛木》序。

又云：“不妬忌，則子孫衆^③多也。”《螽斯》序。

又云：“夫人無妬忌之行，惠及賤妾^④。進御于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”《小星》序文。

又云：“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間，有嫡^⑤不以其媵備數，媵遇勞而無怨，嫡亦自悔矣。”《江有汜》序。

何休《公羊解詁》云：“朝廷侈于妬上，婦人侈于妬下。”成十六年。

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備姪娣從者，爲其必^⑥不相嫉妬也。”《嫁娶篇》。

案，此乃禁婦人之相妬也。蓋古人所定之制，既已一夫多妻，又恐女子不甘事多妻之夫也，由是以嫉妬爲惡德，以不妬爲婦道。豈非男子故爲此說，以縱其一己之淫耶？

^① “禮”，原本誤作“體”，據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
^② “于”，原本誤作“干”，據文義改。下“加于夫”同。

^③ “衆”，原本誤作“象”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^④ “行”，原本誤作“性”；“及”，原本誤作“在”，並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^⑤ “嫡”，原本誤作“敵”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“嫡”字同。

^⑥ “必”，原本誤作“心”，據《白虎通德論》改。

《左傳》載辛伯語曰：“並后、匹敵，亂之本也。”

鄭氏《儀禮注》云：“妾謂夫爲君者，不得體之，加尊之^①也。”

《白虎通》曰：“《禮·內則》曰：‘妾事夫人，如事舅姑。尊嫡^②，絕妬之原。’”《嫁娶篇》。

《五經通義》云：“妾無溢，亦以卑賤無所能與。”《通典》引。

案，此乃妾不匹妻之證也。夫妻、妾同受制于男，而妻之與妾，又有尊卑之分，故後世妻妾之爭，皆生于此。雖然，妾固賤矣，然爲妻者果反躬自思，其爲人所賤，夫又何異於妾耶？

《禮記》鄭注云：“‘爲妻，父母在，不杖，不稽願’者，尊者在，不敢盡禮于私喪也。”《雜記》注。

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“孝衰于妻、子。”

案，此乃男子薄視其妻之口實也。自有此說，然後夫婦之雍睦者，轉罹溺私之謗。故後世之爲人夫者，失諧于其妻，則假不孝父母之名，以爲去妻之地。若王吉、李充、繆彤之屬，均視出妻爲適然。雖迂儒稱爲高行，然吾則斥爲薄情之尤。其推薄情之原因，則又賤視其妻之故。既賤視其妻，且因之以博己名。甚矣！男子之善爲自計也。

周子曰：“家人離，必起于婦人。”《通書》。

鄭濂曰：“治^③家之道，不聽婦言而已。”

案，此乃周納女子以亂家之罪也。夫家事之亂，由于^④同居。同居則必爭，故門內失和，乃勢所必然。今乃以此爲婦人之罪，由是，夫之對於妻也，先畜之以不肖之心；而婦人之不學者，亦甘自居於不肖。此詬辭之禍所由日增也。乃俗儒不察其由，以此責婦，毋亦背於人情乎？

杜欽疏云：“臣者，君之陰也；子者，父之陰也；妻者，夫之陰也；夷狄者，中國之陰也。《春秋》日蝕三十六，地震五，或夷狄侵中國，或

^① “之”，原本奪，據《儀禮注疏》卷二十九補。

^② “尊嫡”，原本誤作“尊敵”，據《白虎通德論》改。

^③ “治”，原本闕，據《明史·孝義傳一》補。

^④ “由于”，原本誤作“由干”。

政權在臣下，或婦乘夫，或臣子背君父。事雖不同，其類一也。”

王吉疏云：“又漢家列侯尚公主，諸侯則國人承^①翁主，使男下^②女，夫詘於婦，逆陰陽之位，故多女亂。”

鄭氏《詩箋》曰：“丈夫，陽也，故多謀慮則成國。婦人，陰也，故多謀慮^③則亂國。”《瞻仰^④篇》。

案，此乃周內^⑤女子以亂國之罪也。夫古代女子，若褒姒、飛燕、太真之屬，誠爲亂國之魁。推其原因，則因君主行一夫多妻之制，故致亂之人，皆由嬖寵。僅據此以概女子爲亂國，何異執桀、紂、幽、厲之惡，而斥男子爲無一善人耶？蓋男子欲奪女子之權，慮其無詞可假也，乃執婦人執國一二事，而責女子以喪邦；又慮女權之或伸也，乃以夫下於婦爲逆天。蓋以男爲陽、以女爲陰，又以惡之屬盡爲陰、善之屬盡爲陽，《春秋繁露》。由是，天下之最賤者，莫若女子；而天下最惡之名，亦畢集於女子之一身。豈非女子之大羞乎？

由以上所言觀之，則羞辱女子者，中國之學術也；戕害女子者，中國之學術也；拘縛^⑥女子者，亦中國之學術也。倡此說者，亦幸而身爲男子耳。設使身爲女子，巾幘其裳，受制於空閨，見陵于妾御，求下堂而無由，祈速死而乏策，吾知其對於此等學術，亦必疾首而痛心。夫男女賦質不同，其爲人則一也。今也創不公之說，以制女子。使良心未泯，公理猶存，曷亦推己心以度人，以爲設身處此者計邪？雖然，此亦不可偏責男子也。男子之于女子，雖主壓制，然主張平等，亦有其人，如《儀禮》曰：“夫婦，一體也。”《釋名》曰：“夫妻，匹敵之義也。”《毛詩傳》云：“敵夫曰妻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妻者，齊也，與夫齊體。自天子，下至庶人^⑦，其義一也。”《禮記·內則》鄭注云：“妻，言齊也。”《釋名》曰：“妻，齊也。”《說文》曰：“妻，婦與夫齊者也。”此皆以“齊”訓“妻”之證也。如樊英之答拜，

① “承”，原本誤作“成”，據《漢書·王貢兩襲鮑傳》改。

② “下”，《漢書·王貢兩襲鮑傳》作“事”。

③ “慮”，原本奪，據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④ “瞻仰”，原本誤作“瞻仰”。

⑤ “周內”，與上文“周納”同義。

⑥ “縛”，原本誤作“縛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⑦ “人”，原本奪，據《白虎通德論·嫁娶》補。

《後漢書^①》云：“樊英有疾，妻使婢拜問，英下牀答拜^②。陳寔問之，英曰：‘妻者，齊也。共奉^③祭祀，禮無不答。’”唐甄^④之內倫是也。若夫身爲女子，甘於自屈，則所倡學術，其弊尤不可勝言。如女宗爲鮑蘇之妻，蘇仕衛，娶外妻，其姒勸之去。女宗曰：“婦人一醮不改，夫死不嫁。且婦人有七去，夫無一去。”《列女傳·賢明篇》。又，蔡人之妻，既嫁而夫遇惡疾，其母^⑤將改嫁之。女曰：“夫不幸，乃妾之不幸也，奈何去之？適人之道，一與之醮，終身不改。”乃作《芣苢》之詩。《列女傳·貞順篇》。又，黎莊夫人既往而不同欲，所務者異，未嘗得見，甚不得意。其傅母憫^⑥夫人賢，公反不納，憐其失意，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，謂夫人曰：“夫婦之道，有義則合，無義則去。今不得意，胡不去乎？”乃作詩曰：“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”夫人曰：“婦人之道，一而已矣。彼雖不吾以，吾何忍離於道^⑦乎？”乃作詩曰：“微君之故，胡爲乎中路？”終執貞一，不違婦道，以俟君命。同上。此數人者，以卑賤自甘，以屈從爲分，欲博一己知禮之名，而不顧他人之罹害，是猶爲臣者倡“臣罪當誅”之說也。故後世之男子，利用其說，即執女子所倡之說，制女子之身，是猶滿洲執孔孟之禮法，以壓漢人也。故貞節之風，即基于此，其流毒天下爲何如？及于東漢，班昭之學，冠絕古今，而所倡之說，尤爲荒謬。觀其所作《女誠》，首崇卑弱，謂女子主于下人，當謙讓恭敬，先人後己，含垢忍辱，常若危懼。又謂：“婦不事夫，則義理墮闕。”又謂：“陰以柔爲用，女以弱爲美。”以侮夫爲大戒，以貞靜爲德容。嗚呼^⑧！此說一昌，而爲女子者，遂以受制於男爲定分。名曰禮教，實則羞辱而已；名曰義理，實則無耻而已。此非所謂“妾婦之道”耶？夫班賊身爲女子，竟惑于儒家之邪說，自戕同類，以貽女界之

① “後漢書”，原本誤作“後演書”。

② “答拜”，原本誤作“營拜”，據《後漢書·方術列傳上》改。

③ “共奉”，原本誤作“供奉”，據《後漢書·方術列傳上》改。

④ 唐甄（1630—1704），四川達州人，明末清初思想家。順治十四年（1657）舉人，著有《潛書》九十七篇，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刻成。

⑤ “母”，原本誤作“毋”，據《列女傳》改。

⑥ “傅母憫”，原本誤作“傅憫母”，據《列女傳》改。

⑦ “何忍離於道”，《列女傳》作“何可以離於婦道”。

⑧ “嗚呼”，原本誤作“嗚呼”，據文義改。下“嗚呼”同。

羞，作男子之奴隸，爲女子之大賊。女界而有此人，蓋不啻漢人中之有曾國藩也！昭賦又言：“夫有再娶之義，婦無二適之文。”以夫爲天，爲天不可逃，即夫不可離。嗚呼！吾誠不意此言竟出于女子之口也！吾尤不意此言竟爲後世傳誦也！夫後世女權之不伸，由於爲女子者悉誦班賦之書，以先人之言爲主；而班賦之爲此言，又由於篤守儒書，以先人之言爲主，則班賦之罪，又儒家有以啓之也。故儒家既倡此說，非惟爲男子所樂從，亦且爲女子所篤信；非惟有害於學術，亦且有害於法律。試即近今之法律觀之，凡女子殺夫，必凌遲處死；凡以女許人、曾受聘財而復悔者，笞五十。孰非本“男尊女卑”之說以制律者乎？故法律緣于學術，學術本于儒書。非掃蕩儒書之邪說，則真理無復昌明之期。此專制者三也。^①

嗚呼！觀此三事，則古代蔑視女子也久矣。惟其蔑視女子，故于女子之權利削奪殆盡。一曰兵權，二曰政權，三曰學權。

昔李陵之逐匈奴也，謂：“吾士氣力^②少衰而鼓不起者，何也？軍中豈有女子乎？”陵搜得，皆劍斬之。厥後，唐杜甫作詩，遂謂：“婦人在軍中，兵氣恐不揚。”此等思想，浸淫于民心，遂確定女子無從軍之資格。故木蘭之代父從軍也，必偽爲男子。觀其詩有言：“同行十二年，不知木蘭是女郎。”夫以女子從軍，猶必身自諱匿，足證古代之國家，均以女子從軍爲大戒。此女子無兵權之證也。

自漢儒言“婦人無外事”，而《後漢書·皇后紀序》遂謂：“自古雖主幼時艱，未有專任婦人，斷割重器。惟秦半^③太后始攝政事，故穰侯權重于昭王，家富于嬴國。漢仍其謬，知患莫改。東京皇統屢絕，權歸女主，外立者四帝，臨朝者六后，莫不定策帷幕^④，委事父兄，貪孩童以久其政，抑明賢以專其威。”由此言觀之，則雖位爲皇后，猶不得身握政權。故漢代之儒，若谷永、杜根之流，均以災異之流行，爲女子專寵擅權之咎。後世以降，又鑒于胡后、武、韋之亂，一若女子之握權，其禍國禍民，與洪水、夷狄相勒。夫女子身爲君主，固屬可誅。然觀于古代之思想，于皇后猶禁

^① 以上載《天義》第三卷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。

^② “力”，《漢書·李廣蘇建傳》無。

^③ “半”，原本誤作“芋”，據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上》改。

^④ “幕”，原本誤作“奕”，據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上》改。

其握權，則凡較皇后爲卑者，又安有身握政權之望？此女子無政權之證也。

古代之婦教有四：一曰婦德，二曰婦言，三曰婦容，四曰婦功。雖有女師、《詩·葛覃》毛《傳》云：“師氏，女師也。”《說文》云：“婆，女師也。杜林云：加教於女子也。”^①案，“婆”字卽“阿保”之“阿”字。傅^②姆，《公羊傳》：“傅至矣，姆未至焉。”教女于未嫁之前，見《禮記·昏義篇》，不具引。兼教女于既嫁之後。《詩·葛覃》正義云：“女已出嫁，師尚隨之。”然所學不外嫋習禮儀，以學事人之道。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婦人所以^③有師，何？學事人之道也。”未嘗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也。又，《後漢書·和熹鄧皇后傳》謂：“后六歲能史書，十二通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。諸兄每讀經傳，輒^④下意難問，志在典籍，不問居家之事。母常非之，曰：‘汝不習女工以供衣服，而更務學，甯當舉博士耶？’”豈非爲父母者，均以女子有學爲大禁乎？後世以降，爲父母者大抵篤信斯說，于女子有才，目爲不祥，慮其薄^⑤命。至以無才爲女德，以削女子治學之權。此女子無學權之證也。

惟其無學權，故凡女子之稍有學識者，莫不以所學自矜，而踰閑蕩檢。女子治朴學者，若古之韋母，近世郝懿行之妻王氏，均無踰閑蕩檢之行。甚至偶工五言，便矜小慧，而立身行己之大義，不克躬行。蓋^⑥古代女子之有才者，其流弊有二。一曰鄙賤，如陳後主宮人與挾客並賦詩互相^⑦贈答是也。二曰淫佚。凡六朝以後之才女，載于正史及說部者^⑧，莫不蹈此失。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有《婦學篇》，又作《婦學篇書後》，謂世之女子，因詩而廢禮，並歷舉才女踰閑蕩檢之失。其說甚確。觀近代女子之稍有詩才者，或執贊袁枚諸人之門，稱爲“女弟子”，而枚等遂挾此以自命風流。豈非女子之有才者，均無恥之尤者乎？故章氏言其“因詩廢禮”也。惟其無政權，故凡女子之躬握政權者，莫不肆^⑨行淫佚，授權於同族之人，以釀亂國覆邦之禍。古代女主之稍有可稱者，惟宋宣仁太后稱爲

^① “婆”，原本誤作“哿”，據《說文》改。下“婆”字同。又，“女子”，《說文》無“子”字。

^② “傅”，原本誤作“傳”，據下引《公羊傳》襄公三十年改。下“傅”字同。

^③ “所以”，原本誤作“何以”，據《白虎通德論》卷九改。

^④ “輒”，原本誤作“竊”，據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上》改。

^⑤ “薄”，原本誤作“簿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⑥ “蓋”，原本誤作“盡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⑦ “互相”，原本誤作“互相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⑧ “說部者”，原本誤作“說者部”，據文義改。

^⑨ “肆”，通“肆”。

女中堯舜，尙鮮失德。自此以外，若西漢呂后幸張子卿^①、審食其，而北魏馮太后則有內寵李奕^②。至于胡太后，則又恣行凶穢。唐武后以薛懷義等入侍^③，韋后繼之，穢聲流聞，並為所通之武三思榜其醜行於天津橋。此女子得權而肆行淫佚者也。呂后臨朝，盡殺王諸侯。孝元王皇后封弟爲五侯，相繼秉政，而王莽卒移漢祚。東漢亦然。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謂：“東漢多女主臨朝，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，以寄腹心。于是權勢太盛，不肖者輒縱恣不軌，其賢者亦為衆忌所歸，遂致覆轍相尋，國家俱敝。”此女子授權於同族之人之證也。惟女子有此數失，故《詩經》言：“婦有長舌，惟厲之階。”一若用女子之言，已足以亡國，況於女子身握重權乎？即援女子進身者，亦必奢淫驕恣，致為青史之所羞。漢武之時，如衛青、霍去病、李廣利，均以女寵為大將。又，王氏五侯，爭為奢侈，賂遺珍寶，四面而至；大治第宅，廣蓄婦女。至於東漢，則竇憲、梁冀，又莫不攘奪民利，誅戮忠良，致以謀逆見誅。迄於唐代，又有武三思、楊國忠之亂國。故論史者莫不歸其禍於女寵。又如漢靈帝時，乳母握權；蒙古封^④乳母，亦並及其夫。此雖女子之罪，然亦國政不綱有以致之也。惟其無兵權，故凡女子之稍有權力者，已躬行殘忍，戕賊生民，以肆其毒焰。如漢呂后誅韓信，戮彭越，俱夷三族。又毒殺趙王如意，斷戚夫人手足，抉其耳目，衣以罪人之衣，呼為“人彘”。並大殺漢宗室，如趙王、梁王，均不克免。至是以外，則東漢鄧后華斃杜根，西晉賈后殺楚王及太子。逮及北魏，有文明太后者，殺其子獻文帝，而胡太后者又殺其子孝明帝。至於唐代，其事尤多。如武則天縊死親女，以誣王皇后。及王皇后及良娣被廢，各杖二百，反接，投釀中，謂“令二姬骨醉”，並殺長孫無忌^⑤、褚遂良、上官儀。稱制以後，縱酷吏起大獄，誅戮無虛日。大臣死者數十人，大將、庶僚死者數百人。其流徙嶺南、劍南、黔中者，又各殺千百人。而唐之宗室，下及武氏同族之人，亦肆行殺戮，雖所生之子及私夫，無一或免。至於韋后，則又毒殺中宗。此皆古代陰毒之女子也，故古史稱為女禍。及偶握重兵，又以強暴加民，殘民以逞。如明女子唐賽兒起兵山東，殺戮最慘，數百里無人烟。又如嘉慶初年，白蓮教^⑥首領齊王氏，其行軍亦多殺戮焚掠，居民死者，不可勝數。此皆女子之以兵害民者也。惟明馬后，則尚仁慈。試推其故，則以女

① “卿”，原本誤作“鄉”，據《史記·荆燕世家》改。

② “李奕”，原本下衍“獻”字，據《魏書》刪。

③ “入侍”，原本誤作“入待”，據文義改。

④ “封”，原本誤作“對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改。

⑤ “長孫無忌”，原本誤作“長孫無忘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九改。

⑥ “白蓮教”，原本誤作“白連教”，據文義改。

子之有學，千萬人中，所得不過一二人，故彼亦自視有學為奇，不惜肆情而縱欲；女子之聽政、握兵，千百年中，所見不過一二事，故彼亦自視聽政、握兵為異，不惜倒行而逆施。此雖女子之罪，然亦男子於女子之權侵削已甚，故女子偶獲此權者，不復視為分、為應然，而挾之以為奇。論者不察，遂以為女子無一善類。鑒于女子有學之弊，愈深嫉女子之有學；鑒于女子聽政之弊，愈深嫉女子之聽政；鑒于女子握兵之弊，愈深嫉女子之握兵。不清其源，不溯其因，惟日以防遏女子為務。女子蹈以上諸失，均由於遏之太深。頗如壅水者，其隄一潰，其水患遂不可制。女子亦然。受制之日，不知歷若何之歲年，欲其不挾權以為奇，猶禁久壅之水之不為患也。即女子之中，亦或以有學、聽政、握兵為恥。此非惟背于人類平等之旨也，且有害于女子之生存。何則？無學權，則女子日愚；無政權，則女子日賤；無兵權，則女子日弱。愚則不能自立，賤則不能自伸，弱則不能自衛。不能自立，則飢餓而死者日多；不能自伸，則屈抑而死者日衆；不能自衛，則死於殺戮劫掠者，又不知凡幾。豈非古今之男子，無一非迫女子於死境乎？

雖然，此猶男子用間接之法以死吾女子者也。其以直接之法死我女子者，猶有數端：一曰死於幽閉，二曰死於羞辱，三曰死於刑戮，四曰死於劫掠，五曰死於擯棄，六曰死於貞節。夫以上六端，男子因之致死者亦不知凡幾。然女子之死，則又與男子之死不同，試列表以比較之。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死于幽閉 | 男子之死于幽閉者，惟犯罪之囚。 | 女子不必犯罪而死於幽閉者，已不知凡幾。 |
| 死於羞辱 | 男子之死於羞辱，由于人格之不立。 | 女子之死於羞辱，則由暴力之劫迫。 |
| 死于刑戮 | 男子之刑戮而死者，其咎多由于自取。 | 女子之刑戮而死者，多受男子之牽聯。 |
| 死於劫掠 | 男子之劫掠而死者，多屬於老弱。 | 女子之劫掠而死者，則不僅屬於老弱。 |
| 死于擯棄 | 男子為君主擯棄者，多為清議之所憐。 | 女子為男子擯棄者，則又為一般社會之所賤。 |
| 死於貞節 | 男子之死於忠烈者，或為國家而死。 | 女子之死於貞節者，則均為個人而死。 |

由是觀之，足證吾女子之死，與男子之死不同，豈非女界至可悲之事耶？試更將歷代女子之慘死者，彙列事實，以供女界之觀鑒。^①

一曰死於幽閉。古代尊顯之人，旣行一夫多妻之制，其尤背公理者，于古，則姑姊妹共事一夫；《公羊》云：“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謂之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女弟也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備姪娣從者，爲其必不相嫉妒也。一人有子，三人共之若己生也。”又，《左傳正義》引何休《膏肓^②》曰：“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”則所謂姪娣者，卽姑姊妹共事一夫之謂也。故《詩·韓奕篇》云：“姪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”卽指此制言。餘見《詩》疏。於後世，則一帝勅立數后。《廿二史劄記》云：“荒亂之朝，漫無法紀，有同時立數后者。孫皓之夫人滕氏無寵，長秋宮僚備員而已，而內諸姬佩皇后璽綬者甚多^③。劉聰僭位，立其妻呼延氏爲皇后。死^④，納劉殷女爲皇后。后死，又納靳準女爲皇后。未幾，進爲上皇后，而立貴妃劉氏爲左皇后、貴嬪劉氏爲右皇后，又立樊氏爲上皇后。四后之外，佩皇后璽綬者又七人。後又以宦者王沈養女爲左皇后，宣懷養女爲中皇后。後周宣帝初即位，立妃楊氏爲皇后。其後自稱天元皇帝，又立妃朱氏爲天元帝后妃，元氏爲天右皇后，陳氏爲天左皇后。尋，進楊氏爲天元大皇后，朱氏爲天大皇后，元氏爲天后大皇后，陳氏爲天左大皇后。陳氏又改爲天中大皇后，而以^⑤妃尉遲氏爲天左大皇后。”又云：“《西峰談話》謂：歷朝止一后，元時始有三宮之制。正后必鴻吉哩^⑥氏，太祖時，以其佐命功多^⑦，約世世爲婚姻，猶遼代之于蕭氏也。其餘兩宮，則采之他族^⑧，亦曰二宮皇后、三宮皇后。明朝仿之，雖不並稱皇后，而選一后必並立三宮。異日雖或別立皇貴妃，而初選之東、西二宮，其尊如故云。”自是以外，則歷代之君主，無不幽閉婦女。戰國之時，六國之君已廣蓄美女，以淫相誇。至于秦皇，以美人實阿房宮。漢代宮人，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長使、少使之號。至武帝時，增設婕妤、嬪娥、侷華^⑨、充

^① 以上載《天義》第四卷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。

^② “膏肓”，原本誤作“膏肓”，據《左傳正義·成公八年》改。

^③ “璽綬”，原本誤作“璽綬”；“甚多”，原本誤作“甚焉”，並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五改。下“璽綬”同。

^④ “死”，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五作“后死”。

^⑤ “以”，原本誤作“已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五改。

^⑥ “鴻吉哩”，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九作“弘吉刺”。

^⑦ “佐命功多”，原本誤作“佐功焉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九改。

^⑧ “他族”，原本誤作“他旗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九改。

^⑨ “婕妤、嬪娥、侷華”，原本誤作“婕仔、嬪娥、容華”，並據《漢書·外戚傳上》改。

依，各有爵位；又娶好女數千人，以填後宮。《貢禹傳》。而《後漢書·皇后紀》又謂：“漢法，因八月算人，遣中大夫與掖廷丞及相工，于洛陽鄉中，閱視良家童女，年十三以上、二十以下，姿^①色端麗合相法者，載入後宮。”此選民女之制見于史冊者也。夫旣選民女納之後宮，則內多曠女，故劉瑜言：“今女嬖令色，充積閨帷，皆當盛其玩飾，冗食^②空宮，勞散精神，生長六疾。此國之費也。且天地之性，陰陽正紀，隔絕其道^③，則水旱爲災。《詩》云：‘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’怨曠作歌，仲尼所錄。况由幼至長，幽藏歿身。又，常侍^④、黃門，亦廣妻娶。怨毒之氣，結成妖眚。行路之言，官發略人女，取而復置，轉相驚懼。雖^⑤不悉然，無緣空生此謗。鄒衍，匹夫；杞氏，匹婦，尙有城崩、霜隕之異，况乃羣輩咨怨，能無感乎？”荀爽之對策亦曰：“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，從官、侍使復在其外。空賦不辜之民，以供無用之女，百姓窮困于外，陰陽隔塞于內，故感動和氣，災異屢臻。臣愚，以爲諸非禮聘、未曾幸御者，一皆遣出，使成妃合，以通怨曠，和陰陽。”由是言觀之，則女子一入後宮，卽不啻幽于刑獄。其以幽怨戕其生，當不可勝記。此非無罪而囚之女子乎？故爲女子者，均以入選爲大不幸。觀《晉書》言，武帝博選良家女充後宮，使楊后揀選。名家盛族之女，多敗衣瘁貌，以避此選。胡貴嬪初入選，號泣于庭。左右止之曰：“陛下聞聲！”貴嬪曰：“死且不畏，何畏陛下！”蓋選入後宮之秀女，與死不殊，故貴嬪甘以死爭。而名家之女，亦以入選爲憂。則女子之畏入選，無異女子畏宣告死刑。乃六朝以來，宋、齊二朝，均廣擇女妃。降至陳後主叔寶，其妃嬪之美麗者千餘人；《陳書》。而唐代內寵，數達五千。則女子之死于幽閉者，可勝數耶？况入選以後，生命至危。一值亡國覆邦，或爲軍士所劫掠，或爲異族所姦淫，或飢餓而死，或漂泊流離。漢更始既敗，宮女^⑥數百千

^① “姿”，原本誤作“恣”，據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上》改。

^② “冗食”，原本誤作“穴食”，據《後漢書·劉瑜傳》改。

^③ “道”，原本誤作“通”，據《後漢書·劉瑜傳》改。

^④ “常侍”，原本誤作“常傳”，據《後漢書·劉瑜傳》改。

^⑤ “雖”，《後漢書·劉瑜傳》作“孰”。

^⑥ “宮女”，原本下衍“女”字，據文義刪。

人，掘芦菔、捕池魚爲食，後皆餓死；東漢李傕^①肇亂，宮女數千，悉爲傕兵所掠奪，凍溺而死，不可勝稽。則女子選入後宮者，其生命危于累卵，固不僅死於幽閉一端也。女子何辜？乃罹此劫！况選女之制，漢族行之于前，故異族亦效之于後。昔後趙石虎增置女官^②二十四等，東宮二十等，諸侯王九等，發百姓女年二十以下、十三以上三萬人以充之。郡縣乘此，奪婦女九千人。其子石宣又私令採女萬餘，縊死者三千人。蒙古太宗時，托歡請選天下室女。及世祖卽位，耶律鑄言：有司以采室女，乘時害民。請令大郡歲取三人、小郡二人，擇其可者，厚賜其父母。厥後，至元丁丑，民間復訛言采室女，一時童男女婚嫁殆盡。此足見民間于采室女之制，視爲大憂。且此事必非無因。雖高麗諸邦，亦在選女之例。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云：“文宗以宮中高麗女不顏帖你^③賜丞相雅克特穆爾，高麗王請割國中^④田以爲資奩。順帝次皇后奇氏完者忽都，本高麗女，選入宮，有寵，遂進爲后。而其時選擇未已，臺臣言：‘國初，高麗首先効順，而近年屢遣使往選媵妾，使生女不舉，女長不嫁。乞禁止。’從之。明永樂中，高麗猶有貢女之例。成祖有妃權氏，卽高麗人也，後封賢妃。”滿清順治時，亦遣使臣于通州，封民船以采民女，爲季開生所諫爭。則異族入華，吾女子死于幽閉者，亦不下數萬人。然此猶曰異族之虐政也。若夫明逐胡元，奄有中夏，而選擇秀女，則較夷族爲尤甚。近代洪秀全後宮婦女，其數亦不可勝記。以是知漢族爲君，無一不足以害吾女子。《明史》載明祖之制，凡天子、親王之后妃、宮嬪，慎選良家女爲之，進者弗受，故后妃多^⑤采之民間。明成祖仁孝皇后，爲徐中山女。凡新君登極，均有選秀女之議。《明稗類抄》云：“成化中，命婦入朝。尚書施純^⑥妻甚麗。皇太后審視久之，顧左右曰：‘曩時何不及此人？’”觀此一事，可以知明代選秀女，凡端麗之女子，其倖免者鮮矣。而于慎行《筆塵^⑦》猶謂：“選女民間，則習見閭閻生計，可以助人君勤儉之治。”嗚乎！此非飾詞以護君惡乎？而兩京附近之

地，騷擾尤甚。明后妃，皆南、北直隸人。及福王立于南都，中使四出，于有女之家，輒持女去，閭里騷然。嗚乎！選女之制既行，非惟女子死于幽閉也，父母死于憂，鄉里之死于擾。其迫人于死，雖桀、紂，無以加。况君主于女子之生命既視爲甚輕，故爲臣民者亦賤視女子，使之幽閉而終。西漢貢禹言：“天下取女，皆大過度。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，豪富、吏民蓄歌者至數十人，是以內多怨女，外多曠夫。”《前漢書》、《鹽銕論》亦曰：“古一男一女。今諸侯百數，卿大夫十數，中者侍御、富者盈室。是以女或曠怨失時，男或放死無匹。”而前、後《漢書》所載，若王氏五侯及梁冀、董卓，莫不蓄妃妾數百人。三國以降，則位愈尊者妻愈衆，家愈富者妾愈增。而女子之爲妃妾者，或死于抑鬱，或死于嫉妒，或死于正妻之凌，或死于適子之虐，或謀自戕，或祈速死，或爲女尼而終，孰非女子至慘之境乎？是則中國之女子，無復生人之樂，其正命而死者甚稀。加以西漢之時，舊君既歿，後宮之女，悉守園陵^⑧。貢禹疏云：“及武帝棄天下，昭帝幼弱，霍光專事，不知禮正，又皆以後宮女置于園陵，大失禮，逆天心，又未必^⑨稱武帝意也。昭帝晏駕，光復行之。至孝宣帝時，陛下惡有所言，羣臣亦隨故事，甚可痛也。今諸園陵女亡者，宜悉遣。”此事見《前漢書·貢禹傳》中。卽當時之臣，猶以爲傷陰陽之和，增怨曠之氣。此後宮女子受間接死刑者也。若夫秦始皇葬驪山，宮女從死者甚衆。明代則天子、王公，悉以宮人殉葬，《廿二史劄記》云：“《明史·后妃傳》：太祖^⑩崩，宮人多從死者。建文永樂時，相繼侵卹，如張鳳、李衡、趙福、張璧^⑪、汪賓諸家，皆世襲錦衣衛千百戶，人謂之太祖朝天女戶。歷成祖、仁、宣二宗，皆然。其見于《后妃傳》者，宣宗崩，嬪何氏、趙氏、吳氏、焦氏、曹氏、徐氏、袁氏^⑫、諸氏、李氏、何氏皆從死。正統元年，皆追加贈謚，冊文曰：‘茲委身而蹈義，隨龍馭以上賓，宜薦徽稱，用彰節行。’此可見當時宮嬪殉葬之例也。景帝以郕王^⑬薨，猶用其制。至英宗遺詔，始罷之。案，《周王有燉^⑭傳》：有燉死，英宗賜有燉^⑮書曰：

^① “傕”，原本誤作“催”，據《後漢書·董卓列傳》改。下“傕兵”同。

^② “官”，原本誤作“宮”，據《晉書》卷一百六改。

^③ “你”，原本誤作“彌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改。

^④ “中”，原本奪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補。

^⑤ “多”，原本誤作“自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⑥ “施純”，原本誤作“施璜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⑦ “筆塵”，原本誤作“筆塵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⑧ “園陵”，原本誤作“園林”，據下引文改。

^⑨ “必”，原本奪，據《漢書·王貢兩龔鮑傳》補。

^⑩ “太祖”，原本作“大祖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⑪ “張璧”，原本誤作“張壁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⑫ “袁氏”，原本誤作“哀氏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⑬ “郕王”，原本誤作“鄖王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

^⑭ “有燉”，原本誤作“有敦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改。下並同。

^⑮ “有燉”，原本誤作“有敦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三十二、《明史》卷一百一十六改。

‘王在日，嘗奏身後務從儉約，妃、夫人以下，不必從死；年少有父母者，遣歸云，帝之除殉葬，蓋本于有燬之奏也。然有燬死，妃韋氏，夫人施氏、歐氏、陳氏、張氏、韓氏、李氏皆死殉，詔謚妃貞烈、夫人貞順。蓋帝賜書未到，已先死矣。又可見當時宮人殉葬，各王府皆然，不特朝廷也。《否泰錄》載，英宗臨崩，召憲廟，謂之曰：‘用人殉葬，吾不忍也。此事宜自我止，後世勿復爲。’遂爲定制。”後宮女子受直接死刑者也。然後知專制之主，其虐凌女子之罪，上通于天。爲女子者，安得不視君主爲敵仇，以洒昔時之恥？然死者不可復生，則此恨終難泯滅。此迫女子于死境者一也。①

二曰死于刑戮。古今之女子，恆鮮令終。其有無辜受戮而沈冤莫白者，則從男子受誅之律也。《尚書·甘誓》、《湯誓》皆曰：“予則孥戮汝。”鄭玄以“孥”爲“妻孥”之“孥”，是古代罪及妻孥之證。此實女子無辜受戮之始也。或據《左傳》引《康誥》“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”之文，以爲有罪必不聯坐，分“孥”與“戮”爲二事，然非古義。又，《周禮》云：“其奴，女子入於春斂。”此亦女子受刑之證。然此爲及身犯律之女子，抑係坐男子而受刑，經典均無明徵。又，《易經》有“刑屋”之文。“刑屋”者，亦閹戶受誅也，則婦人亦鮮克免矣。雖《左傳》有“婦人無刑”之文，《公羊傳》亦言“惡惡止其身”，似古代婦女無聯坐之律，然觀《史記·趙奢列傳》言，趙括之母上書趙王，乞括軍雖敗，己身免坐。則罪及婦女，其制已遙。又，古代之制，以高祖至玄孫爲九族，古文《尚書》以父母、妻子、兄弟爲三族。張晏說③。秦代立三族之刑，男子伏誅，閹門坐死，所謂“秦政酷烈”④，一人有罪，延及三族”也。《後漢書·楊終傳》。漢誅韓、彭，皆夷三族；其有隨貫高匿季布者，亦三族同誅。至文帝之時，始除去收孥之律，然刑律雖除，其後李陵、王溫舒輩仍坐族誅。夫中國女子，伏處閨中，有若囚虜，即鄭玄所謂“有善非婦人，有非亦非婦人”者也。乃一人有罪，同族婦女均伏刑戮，將謂女子知其失而勿言耶？則儒家既言“婦人無外事”，又以“謀及婦人”

① 以上載《天義》第五卷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。

② “孥”，原本誤作“奴”，據前文改。

③ “張晏說”，原本誤作“說晏張”，據《通典·刑法一》改。

④ “烈”，原本誤作“裂”，據《後漢書·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》改。

爲大戒，男子有惡，婦人安得與聞？非所謂“無罪而就死地者”耶？將謂男子旣躬犯大辟，是必不能齊其家，故盡室可誅？不知周宣怠政，非無姜后之賢；明祖殘暴，非無馬后之仁。若男子犯律，婦女同坐，非所謂“莫須有”之獄耶？是則自古迄今，凡女子死於刑戮者，均坐男子而死者也。彼爲男子者，旣輕視婦女，性若天成，復貽害於室家，使之不得其死，豈果女子之負男子耶，抑男子之重負女子耶？試觀漢成帝時，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，長小妻乃始等六人，皆以長事未發時棄去，更嫁①。及長事發，翟方進、何武以爲：長犯大逆時，乃始等見爲長妻，已有當坐之法②，與身犯罪③無異，且於法無以解。孔光以爲：凡大逆無道，父母、妻子、同產無少長，皆棄市，所以懲犯法。夫婦之道，有義則合，無義則離。長未知當坐大逆之法，卽棄去乃始等，或更嫁，已④絕，而欲以爲長妻，名不正，不當坐。見《漢書·孔光傳》。夫孔光之議，雖較方進等爲寬，然足證漢臣罹重法者，母、妻、妾御，罔不伏刑。其坐男子伏法而死者，何可勝稽？然此仍以同產爲限也。自今文《尚書》誤解《堯典》“九族”之文，以“九族”乃異姓有屬者，父族四：五屬之內爲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；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，母之母姓爲一族，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；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，妻之母姓爲一族。由是，解“三族”者亦沿其誤，以父族、母、妻族爲三族。如淳說。或又以外祖父母、從母子，及妻父母、姑之子，姊妹之子女之子當之。杜預說。暴君酷吏，利用其說。魏晉之時，益慘酷無人理。《三國志·魏·曹爽傳》言：司馬懿殺爽，支黨皆夷三族，男女無少長，及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，皆殺之。又《郭淮傳》言：王凌之妹，爲郭淮妻。及凌誅，五子向淮叩頭流血，乞致書司馬懿，以免母死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又

① “更嫁”，《漢書·匡張孔馬傳》作“或更嫁”。

② “當坐之法”，《漢書·匡張孔馬傳》作“當坐之罪”。

③ “犯罪”，《漢書》作“犯法”。

④ “已”，《漢書·匡張孔馬傳》上有“義”字。

言：魏誅毋^①丘儉，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，而荀氏所生女已嫁劉子元者，亦當坐死。以懷姪，在獄。是則魏代之制，一人罹辟，凡姑姊妹及女子之適人者，均莫克免。故程威上議，以為：“已出之女，父母有罪，既湏追刑；夫黨見誅，又湏從戮。以一人之身，內外受辟，男不得罪於他族，女獨嬰禍於二門，事屬不均。”由威議觀之，則女子在室，必從父母之誅；出嫁以後，既從夫家之罰，復從父母之誅^②。女子生命，危若累卵，孰非坐男子而死者乎？況妻從母黨受刑，夫克無罪；夫伏朝廷抑罰，妻必坐誅。不獨女子嬰二門之禍也，即所立之法，亦寬於男而嚴於女。而究之，犯律之人均屬男子，為女子者又何為而作男子殉死之人哉？厥後，雖從威言，令在室從父母之誅，出嫁隨夫家之罰，然解結嬰戮之時，其女適裴氏者，明日當嫁。裴氏欲認活之，女曰：“家既若斯，我何活為？”遂甘坐死。舉茲一端，足證女子坐誅之慘。秦漢以來，女子以此法枉死者，不知凡幾，非所謂“殺之無名”者耶？至於元魏，嚴刑峻法，或舉部受戮，有宗室男女相擣，悉赴死所者。繼又作五族之刑。《北史·崔浩傳》言：崔浩之誅，清河之崔無遠近，及范陽盧氏、太原郭氏、河東柳氏，皆浩之親黨，盡夷其族。甚至僮吏立夷五族，同修史者皆族誅。由是言之，則本族以外，凡母黨、妻黨、女黨及異姓有屬者，莫不受誅。夫相續之法，既沿男統；及嬰誅戮，則於男統而外，兼以女統之血系為憑，然所坐之事，仍緣男子而起。不平之律，莫此為甚。及高洋篡立，誅諸元，世哲、景武等二十五家，男女無少長，皆斬，所殺三千人。此均女子坐法而死之證也。至於五代，視人命若土苴，恆以族誅為事。梁於王師範，唐於趙巖^③，皆加以族誅之刑，妻兒骨肉，無一克免。又，《朱友謙^④傳》言：唐族友謙，其妻張氏率家屬二百人言：“請別骨肉，無令他人橫死。”《王章傳》言：章為漢三司使，被殺，有女適張貽肅，病已踰年，扶病就戮。是五代族誅之法，凡罪人

① “毋”，原本誤作“母”，據《晉書》改。

② “之誅”，原本誤作“之之”，據下文改。

③ “趙巖”，原本誤作“趙嚴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二改。

④ “友謙”，原本誤作“友諒”，據《舊五代史》卷六十三、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二改。下“友謙”同。

妻妾及女之出嫁者，均應從坐。非法之刑，于斯而極。况當時官吏、軍民，婁族誅者踵相接。如張諫^⑤之黨，族誅三千人；蘇逢吉為相，盜賊所居之附近，民皆族誅是也。吾不知婦女生於此時者，果何以措其手足乎？此實女子所罹惟一之慘禍也。自是以外，則唐代男子伏刑，妻妾、子婦，咸沒入宮廷為奴婢。《唐書·上官儀傳》言：儀及子庭芝既被誅，庭芝妻鄭及女婉兒，配入宮庭。此妻、女並沒入宮掖者也。《吳元濟》、《李師道傳》言：元濟妻沈、師道妻魏，于元濟、師道敗亡後，皆沒入宮。此罪人之妻沒入宮掖者也。《崔羣傳》言：師道既誅，憲宗謂宰相曰：“李師古之妻，於師道叔嫂，雖云為逆族，亦^⑥宜等降。李宗奭妻，亦士族也，今俱在掖廷，於法似稍深。”羣奏：“此聖主仁惻^⑦之心。”於是，師古妻裴氏、女宣娘，宗奭妻韋氏及男女皆釋。此罪人同族妻女沒入宮掖者也。《魏晉傳》言：御史李孝，本皇族也，坐李訓事誅，其女沒入宮。《后妃傳》言：吳令珪坐事死，女沒入宮。高力士選以進，後生代宗，即章敬皇后。此罪人之女沒入宮掖者也。《后妃傳》又言：李錡反，被誅，其妾鄭氏沒入宮。憲宗幸之，生宣宗^⑧，即孝明皇后。此罪人之妾沒入宮掖者也。又，《韓滉傳》言：滉過汴時，語劉玄^⑨佐，謂：“宜早見天子，不可使太夫人白首與新婦子孫填宮掖。”是犯罪之人，兼沒其母。《元載傳》言：載女真一，少為尼。載敗，沒入宮。德宗時，始告以載死，號泣投地。是身為女尼，猶莫或免。夫此豈入宮為奴已哉？無道君主，橫肆姦淫，此固勞力、辱身之苦畢集於一身者也。其尤甚者，則元吉被誅，太宗納其妃；五代何福晉^⑩以無罪棄市，帳下分取其妻、子。宋、明之制，男子犯罪，妻、女均發給樂戶。忠貞之家，亦復蒙辱。則女子所嬰之禍，其為男子所貽者，可勝道哉？又，漢代以降，男子罹

① “張諫”，原本誤作“張劍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二改。

② “亦”，原本誤作“豈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九“沒入掖廷”條、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五十九改。

③ “惻”，原本誤作“測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“沒入掖廷”條、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五十九改。

④ “宣宗”，原本誤作“肅宗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九、《新唐書》卷七十七改。

⑤ “玄”，原本從清諱改作“元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十九、《新唐書》卷一百二十六改。

⑥ “何福晉”，原本誤作“吳福晉”，據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二十二改。

辟，則妻子徙邊。《漢書·王章^①傳》言：章下廷尉，妻、子皆收繫。章死，妻、子皆徙合浦^②。《息夫躬傳》言：躬繫洛陽獄死，相連下獄百餘人，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。《楊敞傳^③》言：憲要斬，妻子徙酒泉郡。《後漢書·陳蕃傳》言：蕃死，徙其家屬於比景。此均婦人因男子而罹虐者也。清代初業，如南潯修史諸獄，死者千百人，其妻、女則均充發吉省，或給披甲人爲奴，死者以十百計。由是而言，處君主專制之國，女子者，素無生命自由之權。蓋男子無罪受戮，雖多冤獄，然殺之必有罪名。若女子之罹法，則不問其罪名若何，惟以男子犯罰之故，施法於其身。生不與男子同享利權，死則隨男子共罹慘劫，世界有此不平之法耶？此皆儒家“女從男、男率女”一語誤之也。女子爲男子附屬物，故女子死生之權，悉視男子之犯律與否爲定，則女子之死，實男子有以致之也。

嗟乎！自古迄今，暴君、酷吏不絕於史冊。女子死於其手者，固不可勝知。又，古代貴顯之家，妃妾恒衆。一旦權勢移易，伏尸市朝，妃妾從之而死者，亦無或幸免。故爲女子者，不幸而生專制之世，尤不幸而入貴顯之家。此雖暴君、酷吏之罪，然亦男子以女子爲私有之咎也。爲男子者，使婦女因己之故，橫罹慘死，反已其思，其有負於女子，不亦甚耶？此迫女子於死境者二也。

案，近日刑律稍輕，男子有罪，妻孥從坐者雖鮮，然聞張汝祥刺馬新貽時，其女年甚幼，從養於舅氏，亦橫罹慘禍，並聯及妻、汝祥^④兄之婦，非婦人坐男子之事罹禍者耶？又，近日徐錫齡^⑤事發，政府索捕其妻，致行文日本以捕之，則聯坐之法，雖謂至今未除，可也。然以無罪之女子，因男子之故，治以罪名，世界固鮮此不公之法，則暴君、法吏悉屬女子之仇，又何疑乎？^⑥

^① “王章”，原本誤作“王嘉”，據《漢書》卷七十六改。

^② “合浦”，原本誤作“合沛”，據《漢書》卷七十六改。

^③ “楊敞傳”，原本誤作“楊敞傳”，據《漢書》卷六十六改。

^④ “汝祥”，原本誤作“祥汝”，據上文改。

^⑤ “徐錫齡”，即徐錫麟。下同此者不注。

^⑥ 以上載《天義》第八、九、十卷合刊，文末有“未完”二字。

On feminist Antimilitarism

廢兵廢財論

載《天義》第二號“社說”欄，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，頁十四至二十二，題下注“論著二”，署“申叔”；“目錄”標題、署名同。

嗚乎！害天下人民者，其唯“功”、“利”二字乎？圖功之目的在于自強，圖利之目的在於自富。強者恃兵，富者恃財。有兵，然後有強弱之分；有財，然後有貧富之分。強弱懸殊，貧富迥隔，遂與平等之公理大相背馳。是則“富”、“強”二字，非惟爲人民之大敵也，且爲公理之大敵。試溯富強說之起源。

蓋上古之時，人人咸有自私之心。惟其有自私之心，故于有用之物，咸欲據之爲已有。狩獵時代，則以網^①罟弓戈自私；《社會通誼》謂，蠻夷產業之意，起于所常操之網罟弓戈。又觀中國“我”字從“戈”，足證古人以武器自私。游牧時代，則以牲畜自私；觀中國“蓄積”之“蓄”從“畜”得聲，則古代以牲畜爲民產。又，《禮記》曰：“問庶人之富，數畜以對。”此亦古代以牲畜爲財產之證。耕稼時代，則以田穀自私。如“富”字從“田”、“私”字從“禾”是也。其始也，不過欲保存固有之物已耳。其繼也，更欲于本非已有之物私爲已有，不得不起于相爭，而相爭必以兵。是則兵爭之起，仍由于欲富之一念耳。及種與種戰，族與族爭，戰勝之族，以尊位自居；于戰敗之族，則遇之若僕隸。觀中國當古代時，百姓、黎民，區別甚嚴。印度分民爲四級，白種最尊，而土人最賤；旁達希臘、羅馬各國，其貴族、平民，咸以種界區階級。是則階級之分，由于種界，而人民受制於他族，則由於戰爭，故奴隸制度亦受用兵之影響者也。然世界各國，不獨以種族區階級也，即同族之中，亦各分階級。推其原因，則因戰爭之初，一族之中，必有將帥，操殺人之器，驅執兵之兵，以并兼土境。其武功卓絕，既非衆民所能躋，乃挾其用兵之威，以迫脅民庶。民畏其力，遂聽其號令，莫敢或違。故古代君位，即屬於武功卓越之人。觀中國文字，“豪”爲武士有

^① “網”，原本誤作“罔”，據文義改。下“網罟”同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本网站：

<https://thenewnushu.hotglue.me/heyinzen>

<https://thenewnushu.hotglue.me/>